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指引

1.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计划)旨在向前往中国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提供适切的支援,以及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专上教育的机会。资助计划包括两部分:「经入息审查资助」(每名通过入息审查的学生视乎需要可获全额资助或半额资助)及「免入息审查资助」。资助款项会按年发放,资助年期为有关学生于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就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只可在同一学年内,接受「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二者其一。计划不设名额上限。

在 2026/27 学年,指定的 217 所中国内地院校(见附表一)包括于 2026/27 学年参与「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的 165 所院校。2026/27 学年资助计划的资助金额会按院校所在地区与香港的距离分为以下三个类别发放:

资助类型		类别		
		I	II	III
		院校所在地区与香港的距离		
		少于 450 公里	450 公里与 1 000 公里之间	超过 1 000 公里
		港币	港币	港币
经入息审查	全额	17,700 元	18,400 元	19,400 元
	半额	8,900 元	9,200 元	9,700 元
免入息审查		5,900 元	6,200 元	6,500 元

资助计划由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教育局)负责管理,并由香港特区政府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负责为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的家庭进行入息审查,以及教育局委聘机构协助执行核实学生入读情况、发放资助等工作。

2. 申请资格

教育局会根据申领资助学生所填报及提供的资料,查核及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的申请资格:

「经入息审查资助」

符合下列资格的学生可申请 2026/27 学年「经入息审查资助」:

- 拥有香港居留权^{注(甲)}或香港入境权,或持单程证来港;
-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注(乙)};及
- 于 2026/27 学年,在指定的 217 所中国内地院校(见附表一)修读学士学位课程^{注(丙)}。

「免入息审查资助」

符合下列资格的学生可申请 2026/27 学年「免入息审查资助」：

- (a) 拥有香港居留权^{注(甲)}或香港入境权，或持单程证来港；
- (b)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注(乙)}；
- (c) 于 2026/27 学年，在指定的 217 所中国内地院校（见附表一）修读学士学位课程^{注(丙)}；及
- (d)(1)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考获「3322」^{注(丁)}或「332A」^{注(戊)}的成绩，即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达到第 3 级、数学科达到第 2 级，以及通识教育科达到第 2 级或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取得「达标」的成绩；或
- (d)(2) 通过「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华侨大学衔接学位课程试行计划」升读华侨大学；或
- (d)(3) 经「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下的「校长推荐计划」入读中国内地院校。

注：

- (甲) 预计于 2026/27 学年内获取香港居留权的学生亦可申请。
- (乙) 亦涵盖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公布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与考学校名单中的内地港人子弟学校。2026/27 学年，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广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学校及东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的文凭试毕业生只要同时符合资助计划下「申请资格」所列的其他条件亦可申请。
- (丙) 不适用于以下修读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或任何于毕业时将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颁授学士学位的课程 / 学习计划的学生：
 - (i) 因应相关课程的安排，于 2026/27 学年在非指定中国内地院校或香港以外的合作院校就学的学生；或
 - (ii) 先获香港大专院校录取，再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录取至上述课程的学生。
- (丁) 适用于 2023 年或以前获取的文凭试成绩。
- (戊) 2024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公民科）取代原有的通识教育科。公民科的评分标准为「达标」与「不达标」，A 代表「达标」。2024 年或以后获取的文凭试成绩已修订为「332A」。

符合申请资助资格的学生，均可递交申请，惟申请者的定义如下：

- (1) 如申领资助学生年满 18 岁或以上，则其本人为「申请人」。
- (2) 如申领资助学生未满 18 岁，则须由其父 / 母 / 监护人作「申请人」。

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或任何于毕业时将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颁授学士学位的课程 / 学习计划的申请资格：

相关课程是指由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及其合作院校合办的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或任何学生于毕业时将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颁授学士学位的课程 / 学习计划。一般而言，修读此类课程的学生会在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完成一半修业期，并在合作院校完成另一半修业期。

(I) 相关课程的合作院校为非指定中国内地院校或香港以外的大专院校

学生在指定中国内地院校修读上述相关课程期间，仍可被视为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计划下的资助；惟学生于合作院校修业期间，则不符合申请资格。

(II) 相关课程的合作院校为香港大专院校

若学生先透过下述途径[^]入读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其后再获香港大专院校录取至上述相关课程，无论学生在香港或中国内地就学，均可被视为符合资助计划的申请资格。反之，若学生先获香港大专院校录取[#]，再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录取至上述相关课程，则不符合申请资格。

学生于 2026/27 学年如正在或将会就读上述相关课程，必须在申请资助计划时透过申请书（M1）或续领声明书（R1 或 R2）向教育局申报，并须一并提交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及其合作院校正式录取的证明文件副本（只适用于由指定中国内地院校与香港大专院校合办的相关课程或类似学习课程）。

正领取或将领取其他政府教育资助（如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专上学生资助计划等）的学生将不符合资格申请「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注：

[^] 入读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的途径包括：(i) 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考试、(iii) 院校自主招生及(iv) 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华侨大学衔接学位课程试行计划。

[#] 入读香港大专院校的主要途径包括但不限于：(i) 大学联合招生办法及(ii) 非大学联合招生办法。

3. 入息审查（「经入息审查资助」适用）

3.1 「经入息审查资助」的申请人需要通过入息审查。学资处会协助教育局为申领「经入息审查资助」学生的家庭进行入息审查，并向教育局提交有关家庭经济情况之评估报告。有关的入息审查计算家庭的收入，但不会计及资产。

3.2 评估方法及资助幅度

(1) 学资处会采用『调整后家庭收入』(AFI) 机制进行入息审查，以评定申领资助学生的资助资格及幅度。

(2) 『调整后家庭收入』机制所采取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总收入}}{\text{家庭成员人数} + (1)}$$

(3) 家庭全年总收入包括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与申领资助学生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的全年收入的 30%（如适用），以及亲友给予的津贴（如适用）。

(4) 家庭成员通常是指申领资助学生本人、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及其配偶、与申领资助学生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以及申领资助学生受供养的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5) 就 2 至 3 人的单亲家庭而言，公式中除数的(+1)将会增加至(+2)。

(6) 由于入息审查是以家庭为单位，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成员和组合会直接影响申领资助学生的「调整后家庭收入」值，因此若在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第二部填写的同住未婚子女并非申领资助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的亲生子女，请在申请时另函解释。

(7) 资助资格及幅度

下表详列 2026/27 学年的「调整后家庭收入」组别的资助幅度（**请注意「调整后家庭收入」并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26/27 学年的「调整后家庭收入」 机制下数值介乎（元）	资助幅度
0 至 46,292	全额 *
46,293 至 89,515	半额
超过 89,515	不合格（申请不成功）

* 2026/27 学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获全额资助的「调整后家庭收入」上限分别为 56,044 元和 51,561 元。

就 2 人和 3 人单亲家庭而言，有关家庭会分别视为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以决定可获全额资助的「调整后家庭收入」上限及计算「调整后家庭收入」（见例子一至三）。

例子一：3 人家庭及 2 人单亲家庭

2026/27 学年的「调整后家庭收入」 机制下数值介乎（元）	资助幅度
0 至 56,044	全额
56,045 至 89,515	半额
超过 89,515	不合格（申请不成功）

例子二：4 人家庭及 3 人单亲家庭

2026/27 学年的「调整后家庭收入」 机制下数值介乎（元）	资助幅度
0 至 51,561	全额
51,562 至 89,515	半额
超过 89,515	不合格（申请不成功）

例子三：一般情况（上述例子一及二的 3 人及 4 人家庭、2 人及 3 人单亲家庭除外）

2026/27 学年的「调整后家庭收入」 机制下数值介乎（元）	资助幅度
0 至 46,292	全额
46,293 至 89,515	半额
超过 89,515	不合格（申请不成功）

(8) 评估程序

学资处会根据申领资助学生父、母或监护人所填报及提供的一切资料，并在有需要时参照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学资处其他资助计划所申报的资料，评核该家庭的经济状况。一般而言，若申领资助学生家庭的「调整后家庭收入」值符合全额 / 半额资助资格，并获查核及确认该学生符合上文第 2 段的申请资格，便符合审批资格在资助计划下领取资助。学资处会根据入息审查的结果评定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的资助资格和资助幅度，及向教育局提交评估报告，再由教育局委聘机构确认学生入学资料后，教育局会作最后审批，并经由教育局委聘机构向符合审批资格的学生发放资助款项。

4. 资助审批及发放

教育局委聘机构确认学生入学资料后，教育局会作最后审批，并经由教育局委聘机构向符合审批资格的学生发放资助款项。教育局拥有最终决定权，决定有关资助款项的发放及延续批核事宜。

5. 提供 / 处理个人资料

- 5.1**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有责任详实填妥申请书及提供所有证明文件副本，以便教育局 / 学资处 / 教育局委聘机构根据申请时所递交的资料评估其资助资格和幅度。如填报的资料不完整 / 隐瞒事实 / 提供错误或误导资料，申请将被延误或不获进一步处理。如有需要，教育局 / 学资处 / 教育局委聘机构会要求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作查证之用。
- 5.2**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在申请书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各项津贴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或指定中国内地院校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以及
 - (d)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 5.3**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必须按申请书的要求及于教育局处理申请书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教育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 5.4**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包括通讯地址及电邮地址等有任何更新，应尽快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更改个人资料通知书（M4 表格），以确保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能够准时收到所有重要通知和提醒。
- 5.5**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包括学生资助处及社会福利署，以用于上文第 5.2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申请书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5.2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教育局委聘机构及指定中国内地院校，以用于上文第 5.2 段所述的用途；
 - (d)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5.6**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其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筲箕湾邮政局邮箱 44072 号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柴湾办事处）或电邮至 musss@edb.gov.hk。

6. 申请手续、注意事项及发放资助款项

- 6.1** 资助计划的申请书（M1）、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申请指引（M3）及相关附表可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musss）或学资处网页（www.wfsfaa.gov.hk/sfo/tc/forms/listing3.htm）下载。
- 6.2** 申请人请先详细阅读本申请指引。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须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透过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网上申请平台（<https://musss.edb.gov.hk/>）递交申请或把填妥的表格以邮寄方式送交：香港筲箕湾邮政局邮政信箱 44072 号教育局（请注明：「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的申请）。
- 6.3** 教育局 / 教育局委聘机构预计于 **2027 年第一季起分阶段**将申请结果通知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资助款项将直接转账至成功申请人在申请书第一部提供的银行帐户内。教育局将根据接获申请书及所有相关证明文件的先后次序依次处理申请。
- 6.4** 凡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而又符合审批资格的学生，在其修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整个正常修业期内，除非有关学生的家庭状况明显改变，以致有需要再次进行入息审查，否则入息审查只会于首次申请时进行，其后毋须每年进行。获资助学生只须于其后每年递交已填妥的续领申请（R1 表格），以书面声明其(i)就读情况没有改变及(ii)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改变，便可依据其以往获批资助的资格及幅度，继续领取资助款项，直至其于指定中国内地院校修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完结为止。教育局 / 学资处每年均会抽查一部分领取资助的学生，以查证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正确。教育局 / 学资处职员可能会要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 / 监护人澄清申请资料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以核实申领资助学生的申领资格及资助幅度。他们可能审阅所有资料的正本，申请资助学生的父、母 / 监护人有责任保存所有申请资料的证明文件至少两年及须与有关职员合作。**故意阻挠教育局 / 学资处职员进行调查，隐瞒资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资料，均可被要求全数归还已发放的资助金额，更可能被检控。**
- 6.5** 凡申请「免入息审查资助」而又符合审批资格的学生，在其修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整个正常修业期内只需递交一次新申请（M1 表格）。获资助学生只须于其后每年递交已填妥的续领申请（R2 表格），以书面声明其就读情况没有改变及希望继续领取资助，便可继续领取资助款项，直至其于指定中国内地院校修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完结为止。
- 6.6** 获发放资助款项的学生，如未能在正常修业期内完成有关的学士学位课程，教育局一般不会为超出正常修业期的修读年期提供资助款项。然而若该学生因某些特殊情况须延长其修业期，教育局将按个别情况考虑是否为超出的修读年期提供资助款项*。除此之外，若学生在修业期间出现如下情况转变，教育局有权不予支付 / 扣减 / 限制申请人于该年领取资助款项，以及在教育局的要求下和指定时限内将全部 / 部份 / 多付的资助款项归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a) 中途休学 / 退学或被就读院校终止学籍；
 - (b) 转读非指定的中国内地院校；
 - (c) 修读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或任何于毕业时将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颁授学士学位的课程 / 学习计划的学生：
 - (i) 因应相关课程的安排，于 2026/27 学年在非指定中国内地院校或香港以外的合作院校就学的学生；或
 - (ii) 先获香港大专院校录取，再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录取至上述课程的学生。
 - (d) 不再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
 - (e) 不再符合入息审查规定的资助资格或幅度（「经入息审查资助」适用）；或
 - (f) 未能符合资助计划的其他获批条件。

在上述任何一项的情况下，教育局保留是否继续在资助计划下资助有关学生的最终决定权。

就归还多付的资助款项而言，我们的一般原则如下：在(a)情况下的个案，如获发放资助款项的学生已于有关学年内就读三个月或以上，而有关学生能够提供合理解释，教育局将会酌情考虑豁免退款。豁免范围并不适用于该学生已获中国内地院校退还的学费及住宿费的同等金额，即该等款项仍需退还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院校退还予学生的学费及住宿费的总金额超过资助金额，则学生只需退还获发的资助款项的同等金额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于不符合豁免条件或未获豁免退款的个案，教育局或会按个别情况考虑从须退还的金额中扣除任何已支付且不获退还的学费及住宿费。在其他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b)、(c)、(d)、(e)及(f)项所列的情况，教育局一般会要求学生退回全数 / 部分（视乎情况）获发放的资助。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教育局才会就个别个案作考虑。若上述款项的货币单位原为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将一律折合港币计算。

注：

* 资助计划的资助年期为有关学生于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就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正常修业期的资料由有关院校提供，资助年期一般不会超过其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举例说，如申领资助学生曾于资助计划下领取一年的资助，其于转学或转专业后所修读的合资格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同样为四年，则该学生最多只能在资助计划下再获发三年的资助，教育局一般不会为超出正常修业期的修读年期（即第五年）提供资助款项。

申领资助学生^{註(1)} /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必须详实填妥申请书。如有虚报或隐瞒事实，教育局有权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另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 金钱利益是违法行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

- ## 7.2 第一部 申领资助学生资料

- 正在或将会就读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或类似学习课程的学生，如相关课程的合作院校为香港大专院校，须一并提供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及获香港大专院校正式录取的证明文件副本。

#或由涵盖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公布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与考学校名单中的内地港人子弟学校发出的完成高中教育证明文件，即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广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学校／东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

3. 项目 16: 银行户口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拥有在香港开设的有效户口。聯名户口、信用咭户口、贷款户口、定期存款户口及外币户口恕不接纳。请附上**银行户口证明文件副本**（包括存折户口姓名页、月结单）。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副本**须清楚显示**申请人的英文姓名、银行名称（英文）及银行账户号码。

第一部 申领资助学生资料																																					
1.	学生姓名 (英文)										C	H	A	N			S	I	U		F	O	N	G													
2.	香港身份证号码											D			1	2	3	4	5	6		7	陈小芳					女		1/1/2005							
											字母		数字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日/月/年)											
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H	1	2	3	4	5	6	7	8	请参考所示格式填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应先填写英文字母，其后为 8 个数字。																	
											证件号码																										
4.	住宅电话号码										香港: 21235678										中国内地:																
5.	流动电话号码										香港: 91235678										中国内地:																
											WhatsApp (如适用) ^{注(2)} :																										
											微信 (WeChat) (如适用) ^{注(2)} :																										
6.	电邮地址 ^{注(2)}										abc@def.com										(建议提供中国内地电邮地址)																

[illegible]

16. 存入资助款项的银行账户资料（如申请获批）（此银行账户的户口持有人须为申请人^{註(1)}本人）

户口持有人姓名(英文)

C H A N S I U F O N G

银行名称(英文)

HANG SENG BANK

账户号码

0 2 4 — 1 2 3 4 5 6 7 8 9 0

银行编号

(请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副本。所需证明文件核对清单可参考申请指引之附表二)**注：**

- (1) 如申领资助学生年满 18 岁或以上，则其本人为「申请人」。如申领资助学生未满 18 岁，则须由其父 / 母 / 监护人作「申请人」。
- (2) 教育局及其委聘机构会透过电子邮件向申领资助学生发布与转载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相关的资讯。如有需要，亦会透过 WhatsApp 及 / 或微信发布资讯。
- (3) 收集族裔的资料用作统计及研究用途，并不会影响「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的审核。
- (4) 亦涵盖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公布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与考学校名单中的内地港人子弟学校。2026/27 学年，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广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学校及东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的文凭试毕业生只要同时符合资助计划下「申请资格」所列的其他条件亦可申请。
- (5) 申请资格及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名单参见申请指引（M3）或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musss）。
- (6) 不适用于以下修读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或任何于毕业时将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颁授学士学位的课程 / 学习计划的學生：
 - (i) 因应相关课程的安排，于 2026/27 学年在非指定中国内地院校或香港以外的合作院校就学的学生；或
 - (ii) 先获香港大专院校录取，再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录取至上述课程的学生。
 有关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及相关课程位的定义与申请资格参见申请指引（M3）。

7.3 第二部 申请的资助计划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必须于本部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以清楚表达希望申请的资助计划。

第二部 申请的资助计划

在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合格的申请人只可在同一学年内，接受「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二者其一。如申请人同时申请两项资助，将会在申请人「经入息审查资助」的申请不获批准的情况下，申请人「免入息审查资助」的申请才获处理。

请于下列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1. ☐ 本人现申请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的「经入息审查资助」。
2. ☐ 本人现申请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的「免入息审查资助」。
3. ☒ 本人现申请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的「经入息审查资助」及「免入息审查资助」。

如选择项目 1，请填写第三和第四部；

如选择项目 2，请填写第五部；

如选择项目 3，则请填写第三、第四和第五部

（如申领资助学生未满 18 岁须同时填写第四部）。

7.4 第三部 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有否同时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

请于本部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以表示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有否同时向学资处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如有**，请提供学资处就相关综合申请编配的申请档案编号，而申请人只需将已填妥及签署的申请书（M1），连同申请书内列明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副本一并递交教育局，毋须填写及递交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如没有**，申请人须填妥申请书（M1）及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并夹附所须证明文件副本一并递交，以便学资处进行入息审查。

第三部 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有否同时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 (适用于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即已选择第二部的项目 1 或 3)

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有否同时向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学资处）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不论是否获悉申请结果）？^{注(7)(8)}

（请于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 有，学资处就相关的综合申请编配的申请档案编号（如能提供）：

☒ 没有

注：

- (7)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已同时向学资处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教育局会根据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在有关申请的资格评估结果，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申请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以及可获得的资助金额。此类申请人只需将已填妥的申请书（M1），连同申请指引（M3）附表二内列明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副本一并递交教育局，**毋须填写及递交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
- (8)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未有向学资处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申请人须填妥申请书（M1）及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并夹附所须证明文件副本一并递交，以便学资处进行入息审查。

7.5 第四部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资料

- 项目 1 及 2：请填写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姓名，并请在申请书的附页贴上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项目 4：请填写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电话号码。
- 项目 5：请于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以表示申领资助学生年龄是否未满 18 岁，并由第四部所述人士作为「申请人」及为第一部所述的银行账户持有人。

第四部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资料

（适用于(i)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申请人，即已选择第二部的项目 1 或 3；及
(ii)「免入息审查资助」而学生未满 18 岁）

1.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M	A	N							
2. 中文姓名	陈大文																		
3. 与申领资助学生的关系	父女																		
4. 联络电话号码	香港：91234567 中国内地（如适用）：																		
5. 申领资助学生年龄是否未满 18 岁，并由本部所述人士作「申请人」 ^{注(1)} 及为第一部所述的银行账户持有人？ （请于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 ☒ ”号）	☐ 是 ☒ 不是																		

7.6 第五部 其他资料

申领「免入息审查资助」学生必须在本部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及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部 其他资料 (适用于申请「免入息审查资助」, 即已选择第二部的项目 2 或 3) 「免入息审查资助」的申请人请于下列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 香港中学文凭试考获「3322」^{注(9)} 或「332A」^{注(10)} 的成绩 (请提供成绩) 中文: <u>3</u> 英文: <u>3</u> 数学: <u>2</u> 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 <u>2</u> ☐ 通过「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华侨大学衔接学位课程试行计划」升读华侨大学 ☐ 经「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下的「校长推荐计划」入读中国内地院校 (请提供成绩)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数学: _____ 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 _____ 注： (9) 适用于 2023 年或以前获取的文凭试成绩。 (10) 2024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公民与社会发展 (公民科) 取代原有的通识教育科。公民科的评分标准为「达标」与「不达标」, A 代表「达标」。2024 年或以以后获取的文凭试成绩已修订为「332A」。 (*请删去不适用的选项)
--

7.7 第六部 声明

请细阅声明内容。若申领资助学生 /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及其配偶完全明白及同意第六部之声明内容, 请在适当的位置填写姓名、签署及填上日期。

7.8 「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 只供未有向学资处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 并由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的申领资助学生父 / 母 / 监护人填写。

7.8.1 第一部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根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下认可的监护人的个人资料

1. 中文姓名	陈 大 文	2. 称谓 #	
3.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M A N		
4. 通讯地址 (请用英文填写)	Flat (室) A Floor		
大厦名称	H A P P Y H O U S E		
	H A R M O N Y E S T A T E		
	S H A M S H U I P O		
地区	#	1. HK (香港) ☒ 2. KLN (九龙) ☐ 3. NT (新界) ☐ 4. OHK (香港境外) ☐	
5. 出生年份	1 9 6 2		
6. 香港身份证号码	A 1 2 3 4 5 6 (7)		
	(如未能提供, 请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7.8.1.1段)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2 1 2 3 4 5 6 7		
	9 1 2 3 4 5 6 7		
8. 香港流动电话号码			
9. 在 1.4.2025-31.3.2026 期间的婚姻状况。	#	☒ A. 已婚 (请在第二部分提供配偶资料)	☐ B. * 离婚 / 分居 / 丧偶 / 未婚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副本, 而必须在第二部分提供配偶资料)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并未持有香港身份证, 请参照本指引第 7.8.1.1 段填写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如申领资助学生在 1.4.2025 至 31.3.2026 期间属单亲家庭, 请依例子在 (B) 项旁方格内加上 “✓” 号及删去不适用的状况, 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而毋须在第二部分提供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配偶资料。如没有证明文件, 请以备有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签署的通知书提供详细资料、辅助证明和合理解释, 以供教育局 / 学资处考虑。若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未能提供佐证或合理解释, 教育局 / 学资处有权不以为单亲人士处理申请。

☒ B. * 离婚 / 分居 / 丧偶 / 未婚 / 其他 (请说明: _____)

(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副本, 而毋须在第二部分提供配偶资料)

请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在此栏填写在 1.4.2025 至 31.3.2026 期间的婚姻状况。如属「已婚」, 请在 (A) 项旁的方格内加上 “✓” 号, 并在第二部分提供其配偶的资料。

7.8.1.1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并未持有香港身份证, 请按以下代码填写「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一栏, 并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证明文件副本:

(i) 护照	0 2
(ii) 回港证	0 3
(iii) 身份证明书	0 4
(iv) 签证身份书	0 5
(v) 入境许可证	0 6
(vi) 签证身份陈述书	0 7
(vii) 单程证	0 8
(viii) 内地身份证明文件	0 9
(ix) 其他	9 9

7.8.2.1 第一部所述人士配偶、申领资助学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 一. 如同住未婚子女数目多于 4 名，请另以备有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签署的附页（参照「M2 表格」第二部 B）填写他们的资料，并将所有已填报的未婚子女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一并交回。
- 二.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的配偶和同住未婚子女如正在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综援），他们不能在入息审查机制下计算为「家庭成员」。

7.8.2.2 第一部所述人士受供养父母

一. 受供养父母是指第一部所述人士及 / 或其配偶的父亲或母亲。在递交申请时，他 / 他们必须没有接受综援及在本申请的一般资格评估年度（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内没有受雇，并至少六个月

(A) 与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家庭同住；或

(B) 居于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或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业；或

(C) 居于安老院并由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或其配偶支付有关费用或由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或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费用。

注：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或其配偶须在 2026 / 27 学年继续供养所填报的受供养父母，供养情况须与在资格评估年度内相若。此外，由于家庭成员人数可影响申请家庭的资助幅度，请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有关供养父母的证明文件（如租单、住址证明或安老院收据等）一并递交。

二. 如受供养父母数目多于 2 名，请另以备有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签署的附页（参照「M2 表格」第二部 C）填写他们的资料，并将所有受供养父母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一并交回。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若填「是」毋须填写‘C’部，若填「否」，则请继续填写‘C’部其余部分，并根据本指引第 7.8.2.2 段所列明有关「受供养父母」的定义填写。

请填写受供养父母的个人资料，并夹附他们的身份证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证）副本及有关供养父母的证明文件。

C. 第一部所述人士受供养父母 # ☐ 是（毋须填写‘C’部） ☒ 否（继续填写‘C’部并参阅「申请指引」第7.8.2.2段所列明有关供养的定义）		(i) 现时是否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 / 或 (ii) 在评估年度内受雇？		
受供养父母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请附上副本）及出生年份		供养情况（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 √ 号） 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内至少6个月：
(1) 中文姓名 陈 大 福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F U K 		香港身份证号码： E 1 2 3 4 5 6 (7) 或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请参阅「申请指引」第7.8.1.1段)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出生年份： 1 9 4 2		与第一部所述人士家庭同住 ☒ 居于第一部所述人士 / 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业 ☐ 居于安老院并由第一部所述人士 / 其配偶支付有关费用或由第一部所述人士 / 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费用 ☐

如受供养父母并未持有香港身份证，请参照本指引第 7.8.1.1 段填写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指引第 7.8.2.2 段的 (A)、(B) 和 (C) 关于供养情况定义，并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7.8.3 第三部 家庭住址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请在此部分提供其家庭住址。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的家庭住址等同第一部的通讯地址，则不用填写此部分。

7.8.4 第四部 家庭收入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其配偶或在职同住未婚子女在评估年度内曾**失业**，请依例子填写。

请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整数总收入（小数点后数字不用填写）。**不接受约数，请填写实际收入**。如有租金收入（见本指引第 7.8.4.1 段「须填报的收入」第 11 项）、非同住子女 / 亲友津贴、赡养费或投资所得利息等其他收入，请填在适当的空格内。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	就业模式	职位 / 其他 (如家庭主妇、失业、退休) (如非全年，请注明时段)	全年总收入(\$) (包括花红、津贴及兼职收入 (不包括雇员强积金或公积金的强制性供款))		由学资处填写
①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	# ☒ 全职 # ☐ 兼职	失业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文员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自雇司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退休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薪金 (\$)	8 0 0 0 0 0	
② 上述第1项人士的配偶	# ☐ 全职 # ☒ 兼职	家庭主妇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兼职收银员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薪金 (\$)	9 0 0 0 0	
③ 上述第1项人士的同住未婚子女 (如适用) 姓名: 陈大明	# ☒ 全职 # ☐ 兼职	侍应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 失业 (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薪金 (\$)	3 6 0 0 0 0	
④ 上述第1项人士的同住未婚子女 (如适用) 姓名:	# ☐ 全职 # ☐ 兼职		薪金 (\$)		
⑤ 其他收入 (如适用)		非同住子女 / 亲友津贴 (\$)	物业 / 土地 / 车位 / 车辆 / 船只的租金收入 (\$)	定期存款、股票债券等利息收入 (\$)	赡养费 (\$)
		1 2 0 0 0 0	9 6 0 0 0 0	5 0 0 0 0 0	
		退休金 (一次过领取的退休金除外) (\$)	孤儿寡妇金 / 恩恤金 (\$)	其他 (\$)	
总计 =			283000		

此总计只作为参考用，教育局 / 学资处会按申请指引第 3 段的「调整后家庭收入」机制评定资助资格及幅度。

7.8.4.1 须填报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关种类详列如下，以作参考。有关须递交的证明文件，请参阅**附表二**。

须填报的收入		不须填报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其配偶及申领资助学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姐妹的全职、兼职、短期工作的收入， <u>当中不包括雇员强积金／公积金供款</u> ）	1	政府或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下发放的资助／津贴（例如综援／高龄津贴（即生果金）／长者生活津贴／伤残津贴／再培训津贴／就业交通津贴／在职家庭津贴等）
2	双薪／假期工资	2	长期服务金／约满酬金
3	津贴（包括 超时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游／膳食／教育／轮班津贴等）	3	遣散费
4	花红／奖金／佣金／小账	4	贷款
5	研究生助学金	5	一次过领取的退休金／公积金
6	因被撤职而领取的代通知金	6	遗产
7	营业盈利以及其他自雇行业的收入，例如贩卖、驾驶的士／小巴／货车、所收取各项服务费等	7	慈善捐款
8	赡养费	8	保险／意外／伤亡赔偿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给予的津贴（包括金钱及住屋、汇款、按揭还款、租金、水、电、燃料或其他生活费用等津贴）	9	雇员强积金／公积金供款 （不须填报的供款上限为全年18,000元）
10	定期存款、股票、债券等的利息收益		
11	物业／土地／车位／车辆／船只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中国内地及海外）		
12	每月领取的退休金／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		

7.8.4.2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必须提供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及所有在职家庭成员的全年入息证明。如提交的入息证明为「收入自述书」（即**附表三**）或「收入证明书」（即**附表四**），教育局／学资处在有必要时仍可能要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时递交银行存折、粮单或其他入息证明文件以作参考。如因特别理由而未能提供，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应以书面合理解释未能提交入息证明文件的原因及须详细列出入息的计算方法，并须在书面解释文件上签署。倘若所递交的解释或文件未足以证实所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的真确性（例如自行拟备的收入证明），教育局／学资处或会采用由政府统计处等部门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以评定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在审查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家庭收入时，如有需要，教育局／学资处可能要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上列不须填报的收入或解释其用以维持日常生活开支的资金的来源，如储蓄、借贷，并可能要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就有关款项提供证明文件，包括银行储蓄记录、贷款人签署的声明书等，如未能提供，教育局／学资处或会将该款项纳入家庭收入计算。

7.8.5 第五部 家庭成员涉及痼疾的医疗开支

姓名	伤残或痼疾的情况	在评估期间的医疗开支(\$)					
李大明	患有糖尿病，需长期接受医生治疗	<table><tr><td>1</td><td>0</td><td>4</td><td>0</td><td>0</td></tr></table>	1	0	4	0	0
1	0	4	0	0			

7.8.5.1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如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须支持家庭成员（只限于长期病患者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医疗开支，可于「M2 表格」第五部填写有关医疗开支的详情。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必须出示医院 / 诊所 / 注册医生发出的医生证明书和所有有关收据，才可获考虑扣减有关医疗开支（2026/27 学年每名家庭成员可扣减的款额上限为全年 24,250 元）。

7.8.6 第六部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附加资料

如有需要，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可在此部分提供其他有关家庭状况或领取综援的特别资料；否则，可留空此部分。

1.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在第二部所填报的申领资助学生 / 同住未婚子女不是其亲生子女，请详列他 / 他们的姓名及解释申请并非由申领资助学生父母提交的原因并提供证明。
2.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的家庭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时正 / 曾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请详述时段、领取综援的家庭成员姓名及综援档案编号。
黄小芬、陈大明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曾领取综援，综援档案编号：ABC-C-123456。
3.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有特殊的经济困难，请详述情况、有关时段及提供有关证明。
陈大文于2026年5月1日起一直失业至今，因此家庭收入在评核期后大幅减少(见夹附的证明文件)，经济困难。

如申请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之家 庭状况在评核期后发生重大改变（例如家庭成员失业或大幅度的减薪等），请于申请表第六部 (3) 项填写相关资料，并附上证明文件副本。

7.8.7 第七部 声明

申领资助学生 /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及其配偶（如适用）必须细阅表格内的声明，然后在表格上适当位置签署及填上日期。

8. 须递交证明文件

8.1 请参阅附表二，按要求递交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副本。

8.2 (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适用)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全年收入的证明文件副本, 请按以下规定递交证明文件:

受薪人士	(1) 由税务局发出的缴税通知书; 如没有 (2)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如没有 (3) 薪俸结算书; 如没有 (4) 显示支取薪酬、津贴等记录的银行结算单(连户口持有人姓名页)(请用颜色笔注明薪金的项目及加以注释, 并在其他存入金额旁说明入数来源, 否则教育局/学资处或会将该笔款项纳入家庭收入计算); 如没有 (5) 由雇主填写的收入证明书正本(见附表四)等
自雇司机或经营业务人士(包括独资经营/合伙业务/有限公司)	(1) 由执业会计师核实的营业损益表; 如没有 (2) 自行拟备的营业损益表(见附表五)及 (3) 个人入息课税通知书(如适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证明的受薪或自雇人士	(1) 请参照附表三, 填写「收入自述书」, 详细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计算方法及没法提供收入证明文件的原因(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释, 教育局/学资处或不会进一步处理其申请)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1) 租约; 如没有 (2) 显示租金收入的银行结算单(连户口持有人姓名页)(请用颜色笔注明租金收入的项目及加以注释, 并在其他存入金额旁说明入数来源, 否则教育局/学资处或会将该笔款项纳入家庭收入计算)

查询

如对「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的申请有任何疑问, 请透过下列途径向教育局/学资处查询:

教育局热线(一般查询): 2827 1112

学资处热线(入息审查): 3622 3775

网上申请平台: <https://musss.edb.gov.hk/>

申请邮寄地址: 筲箕湾邮政局邮箱 44072 号教育局
(信封面请注明: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的申请)

注意

- 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申领资助学生/申请人若不能递交所需文件, 其申请将不予考虑。
- 一切已呈交的申请书及文件, 恕不退回。如有需要, 申领资助学生/申请人宜自行保留有关文件的影印本。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教育局
2026 年 7 月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指定的中国内地院校名单

**List of Designated Chinese Mainland Institutions under
Mainland University Study Subsidy Scheme 2026/27**

(A) 类别 I (院校所在地区与香港距离少于 450 公里)

(A) Category I (Distance between the location of institutions and Hong Kong is less than 450km)

<u>广东省</u>	<u>Guangdong Province</u>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五邑大学 [^]	Wuyi University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Zhuhai
北师香港浸会大学	Beijing Normal-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汕头大学	Shantou University
佛山大学	Foshan University
南方医科大学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星海音乐学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ngguan)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深圳大学	Shenzhen University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华南农业大学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Jinan University
肇庆学院	Zhaoqing University
韶关学院	Shaoguan University
广州大学	Guangzhou University
广州中医药大学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广州美术学院	Guangzhou Academy of Fine Arts
广州华商学院 [^]	Guangzhou Huashang College [^]
广州医科大学	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
广东工业大学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Guangdong 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广东金融学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广东财经大学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广东医科大学	Guangdong Medical University
广东药科大学	Guangdo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B) 类别 II (院校所在地区与香港距离介乎 450 公里与 1 000 公里之间)

(B) Category II (Distance between the location of institutions and Hong Kong is between 450km and 1 000km)

<u>福建省</u>	<u>Fujian Province</u>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Quanzhou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集美大学	Jimei University
华侨大学	Huaqiao University
厦门大学	Xiamen University
厦门工学院^	Xiam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Xiamen University Tan Kah Kee College^
厦门华夏学院^	Xiamen Huaxia University^
福州大学	Fuzhou University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Fuzhou University Zhicheng College^
福州理工学院^	Fu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福建中医药大学	Fuji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福建师范大学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Concord University Colleg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Jinshan College of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福建医科大学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闽南理工学院^	Min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江西省</u>	<u>Jiangxi Province</u>
江西中医药大学	Jiang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昌大学	Nanchang University

<u>湖北省</u>	<u>Hubei Province</u>
三峡大学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武汉大学	Wuhan University
武汉理工大学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华中科技大学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华中师范大学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湖北大学	Hubei University
湖北中医药大学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u>湖南省</u>	<u>Hunan Province</u>
中南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国防科技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湖南工业大学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师范大学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湘潭大学	Xiangtan University

<u>广西壮族自治区</u>	<u>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u>
广西大学	Guangxi University
广西中医药大学	Guang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广西师范大学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广西医科大学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u>海南省</u>	<u>Hainan Province</u>
海南大学	Hainan University
海南师范大学	Hainan Normal University

<u>贵州省</u>	<u>Guizhou Province</u>
贵州大学	Guizhou University

(C) 类别 III (院校所在地区与香港距离超过 1 000 公里)**(C) Category III (Distance between the location of institutions and Hong Kong is above 1 000km)**

<u>北京市</u>	<u>Beijing Municipality</u>
中央民族大学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央美术学院	Central Academy of Fine Arts
中央音乐学院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中央财经大学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中央戏剧学院	The Central Academy of Drama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Beijing)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Beijing)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中国传媒大学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国农业大学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Beijing)
外交学院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北京工业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化工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北京中医药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北京外国语大学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北京交通大学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北京协和医学院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北京服装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
北京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Beihang University
北京师范大学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理工大学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北京邮电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北京电影学院	Beijing Film Academy

北京语言大学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北京体育大学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首都师范大学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天津市</u>	<u>Tianjin Municipality</u>
天津工业大学	Tiangong University
天津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天津中医药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天津外国语大学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天津师范大学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天津医科大学	Tianjin Medical University
中国民航大学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河北工业大学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南开大学	Nankai University

<u>河北省</u>	<u>Hebei Province</u>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u>山西省</u>	<u>Shanxi Province</u>
太原理工大学	Tai 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u>内蒙古自治区</u>	<u>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u>
内蒙古大学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内蒙古师范大学^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内蒙古艺术学院^	Inner Mongolia Arts University^

<u>辽宁省</u>	<u>Liaoning Province</u>
大连海事大学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大连理工大学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东北大学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东北财经大学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辽宁大学	Liaoning University
辽宁中医药大学	Liaoni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吉林省	<u>Jilin Province</u>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延边大学	Yanbian University
东北师范大学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长春大学^	Changchun University^

黑龙江省	<u>Heilongjiang Province</u>
东北林业大学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东北农业大学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哈尔滨工程大学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哈尔滨工业大学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上海市	<u>Shanghai Municipality</u>
上海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上海中医药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上海外国语大学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音乐学院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上海纽约大学	NYU Shanghai
上海海洋大学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上海财经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上海师范大学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上海体育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同济大学	Tongji University
东华大学	Donghua University
第二军医大学	The Second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复旦大学	Fudan University
华东政法大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华东师范大学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华东理工大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江苏省</u>	<u>Jiangsu Province</u>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中国矿业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江南大学	Jiangnan University
西交利物浦大学	Xi'an Jiaotong-Liverpool University
东南大学	Southeast University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南京师范大学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南京理工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南京邮电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南京农业大学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昆山杜克大学^	Duke Kunshan University^
苏州大学	Soochow University

<u>浙江省</u>	<u>Zhejiang Province</u>
中国美术学院	China Academy of Art
浙江工业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中医药大学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浙江科技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浙江师范大学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浙江传媒学院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Zhejiang
绍兴文理学院	Shaoxing University
温州肯恩大学	Wenzhou-Kean University
温州医科大学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宁波大学	Ningbo University
宁波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

<u>安徽省</u>	<u>Anhui Province</u>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合肥工业大学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安徽大学	Anhui University

<u>山东省</u>	<u>Shandong Province</u>
山东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山东中医药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中国海洋大学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u>河南省</u>	<u>Henan Province</u>
河南大学	Henan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u>重庆市</u>	<u>Chongqing Municipality</u>
西南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重庆大学	Chongqing University

<u>四川省</u>	<u>Sichuan Province</u>
四川大学	Sichuan University
四川师范大学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四川农业大学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西南石油大学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西南交通大学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西南财经大学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成都中医药大学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成都理工大学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电子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u>云南省</u>	<u>Yunnan Province</u>
云南大学	Yunnan University
云南师范大学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u>西藏自治区</u>	<u>Tibet Autonomous Region</u>
西藏大学	Tibet University

<u>陕西省</u>	<u>Shaanxi Province</u>
西北工业大学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西北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西安工程大学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西安交通大学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Xidian University
长安大学	Chang'an University
陕西师范大学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第四军医大学	The Fourth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u>甘肃省</u>	<u>Gansu Province</u>
兰州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u>青海省</u>	<u>Qinghai Province</u>
青海大学	Qinghai University

<u>宁夏回族自治区</u>	<u>Ningxia Autonomous Region</u>
宁夏大学	Ningxia University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u>	<u>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u>
石河子大学	Shihezi University
新疆大学	Xinjiang University

(按中文笔划序)

备注：	Remarks:
^ 2026/27 学年资助计划新增院校	^ Newly-included institutions under MUSSS for the 2026/27 academic year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申请书及证明文件的核对清单

已夹附证明文件副本，请于方格内以“✓”表示

文件

- | | | |
|---|---|--------------------------|
| 1 |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书（M1）连附页（贴有申领资助的学生、其父、母 / 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香港身份证副本） | ☐ |
| 2 | 申领资助学生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副本 | ☐ |
| 3 | 申领资助学生的单程证副本（如申领资助学生并未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 | ☐ |
| 4 | 申领资助学生于香港接受及完成中学教育的证明文件 [#] 副本（请列明文件类别：
_____）
（详见申请指引 7.2 第二项有关于香港接受及完成中学教育的证明文件 [#] 副本类别）
[#] 或由涵盖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公布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与考学校名单中的内地港人子弟学校发出的完成高中教育证明文件，即深圳香港培侨书院龙华信义学校 / 广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 / 广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学校 / 东莞暨大港澳子弟学校。 | ☐ |
| 5 | 申领资助学生于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就读或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正式录取的证明文件副本 | ☐ |
| 6 | 申领资助的学生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及获香港大专院校正式录取的证明文件副本（只适用于由指定中国内地院校与香港大专院校合办的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 | ☐ |
| 7 | 申请人 ^(註3) 持有的银行个人户口证明文件副本（如存折户口姓名页、月结单）
（请确保提供申请所需的银行户口资料，否则将延误发放获批的资助款项） | ☐ |

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适用^(註1)

- | | | |
|----|---|--------------------------|
| 8 |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如适用） ^(註1) | ☐ |
| 9 |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及其他相关家庭成员的入息证明文件副本
（详见申请指引 8.2 有关家庭收入之证明文件副本类别） | ☐ |
| 10 | 入息审查评估表格附表三之「收入自述书」（如适用）
（如因特别理由而未能提供入息证明文件，有关家庭成员应以书面合理解释原因，并填写附表三，以便详细列出入息的计算方法及没法提供收入证明文件的原因） | ☐ |
| 11 | （如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属于单亲家庭）分居 / 离婚证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证明文件副本，如没有证明文件，请以备有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或监护人签署的通知书提供合理解释 | ☐ |

- 12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必须支付的医疗开支（只限于患有痼疾或永久残缺的家庭成员）证明文件副本（如适用） ☐
- 13 其他有关家庭状况特别资料之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如申领资助学生有特别家庭状况的资料须要提供作特殊考虑，请另函解释及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免入息审查资助」适用

- 14 申领资助学生香港中学文凭试「成绩通知书」 / 「考试证书」或其他成绩证明文件^(註 2) ☐

备注：在邮递文件前，请清楚核对是否已填妥及签署申请书（M1）及 / 或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如适用）^(註 1)，并已夹附所需证明文件副本及贴上足够邮票后，一并以邮寄方式递交教育局。如邮费不足，申请表格不会寄达教育局，教育局将无法处理申请。为免邮递失误，请在回邮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请人的通讯地址。

注意

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须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平台递交申请或把填妥的表格以邮寄方式送交教育局。

注

- (1) 如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的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已同时向学资处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教育局会根据该家庭在有关申请的资格评估结果，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申请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以及可获得的资助金额。此类申请人只需将已填妥及签署的申请书（M1），连同此附表内列明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副本一并递交教育局，**毋须**填写及递交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

如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的申领资助学生的家庭**未有向学资处递交** 2026/27 学年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申请人须填妥申请书（M1）及入息审查评估表格（M2），并夹附所需证明文件副本一并递交，以便学资处进行入息审查。

- (2) 不适用于通过「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华侨大学衔接学位课程试行计划」升读华侨大学的学生。
- (3) 如申领资助学生**年满 18 岁**或以上，则其本人视为「申请人」。如申领资助学生**未满 18 岁**，则须由其父 / 母 / 监护人作「申请人」。

收入自述书

(适用于未能提供收入证明的申领资助学生家庭成员如小贩 / 杂工 / 散工)
(必须填写下列所有项目)

(可直接填写)

警告：本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是完整真确。任何人士透过欺诈骗手段获得财物 / 金钱利益，即属违法。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触犯上述罪行，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

从事下述行业的家庭成员姓名：_____

(每份收入自述书只可填写一位家庭成员的收入资料)

此家庭成员与申领资助学生的关系：#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亲 / 申领资助学生的母亲 / 申领资助学生的监护人 / 申领资助学生的同住未婚的兄 / 弟 / 姐 / 妹 (# 请删除不适用者)

行业 (例：建筑业)：_____

职位 (例：杂工)：_____

实际收入 (不接受约数，请填报实际收入，如该月份没有收入，请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于5月份支薪而该笔收入是在4月份工作赚取的，应填写在4月份的空格内，如此类推。)

2025 年2026 年

4 月：HK \$ _____	9 月：HK \$ _____	1 月：HK \$ _____
5 月：HK \$ _____	10 月：HK \$ _____	2 月：HK \$ _____
6 月：HK \$ _____	11 月：HK \$ _____	3 月：HK \$ _____
7 月：HK \$ _____	12 月：HK \$ _____	
8 月：HK \$ _____		

全年合共：HK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可选择多项)

☐

A. 现金 / 现金支票

☐

B. 划线支票 / 自动转账 (请提供上述期间的银行存折副本，连同显示户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页，并用颜色笔圈出薪金的项目及计算总数，以兹证明，并在其他存入金额旁说明入数来源，否则或会将该笔款项纳入家庭收入计算)

请解释未能提供收入证明文件的原因 (例如：行业为小贩，没有雇主；前受雇的公司已倒闭等。) (如申请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学资处或不会处理其申请。)

声明：本人谨此声明，以上资料均属完整真确。

从事上述行业的家庭成员签名 (如非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 / 同住未婚兄 / 弟 / 姐 / 妹的收入证明书#

(适用于未能提供申请指引 8.2 段第 1-4 项收入证明的受薪人士)

(此附表需由有关人士的雇主填写)

警告：本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是完整真确。任何人士透过欺诈手段获得财物 / 金钱利益，即属违法。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触犯上述罪行，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

收入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乃受雇于本公司，职位是_____。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如不足十二个月，请填写上述时段内的实际受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总薪金（包括津贴、佣金、花红、双粮、假期工资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中国内地及海外），但不包括雇员强积金 / 公积金供款）的全年总和为港币 _____元*（不接受约数，请填写实际收入）。

雇主签名：_____ 雇主姓名：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联络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意：本证明书必须是正本，并备有公司盖章及雇主联络电话。如有删改 / 涂改，请雇主在旁加签）

* 如此职员支取薪金并非港币，请注明货币种类。

（# 请删除不适用者）

警告： 本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是完整真确。任何人士透过欺诈手段获得财物 / 金钱利益，即属违法。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触犯上述罪行，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

营业损益表

（适用于的士司机 / 货车司机 / 小巴司机等自雇人士）（适用于经营业务人士（包括独资经营 / 合伙业务））
（可直接填写）

从事下述职业的家庭

成员姓名：_____

的士司机 / 货车司机 / 小巴司机（请圈一项）

车主 / 租车司机（请圈一项）

牌照编号（车主适用）：_____

(I) 营业损益表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收入项目 (HK\$)

1. 租金（只适用于车主）	\$ _____
2. 自营业务之收益	\$ _____
3. 其他（请详列所有项目及 各细项金额）	\$ _____
(A) 营业总收入	\$ _____

支出项目（不包括车辆按揭金额）(HK\$)

（第 1 及 2 项适用于租车司机，第 2 至 5 项适用于车主）

1. 租车支出	\$ _____
2. 燃油费	\$ _____
3. 保险	\$ _____
4. 维修	\$ _____
5. 牌费	\$ _____
6. 其他（请详列所有项目及 各细项金额）	\$ _____
(B) 营业总支出	\$ _____

净盈利

（即 (A) 总收入 - (B) 总支出 *）\$ _____

（请将此金额填写于「M2 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内）

* 若总收入少于总支出（即(A)-(B)<0），并不会计算负数，即营业亏损不能由家庭总收入中扣除。

备注（未能提供收入证明文件的原因）：_____

从事上述职业的家庭成员

签名（如非申领资助学生的
父 / 母 / 监护人）：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姓名：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损益表

（适用于经营业务人士（包括独资经营 / 合伙业务））
（可直接填写）

经营下述公司的家庭

成员姓名（东主）：_____

公司名称：_____

业务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独资或合伙：_____（_____ %）

（如属合伙，请说明利润分配比率，如合伙 (50%)）

(I) 营业损益表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A) 总收益 (HK\$) \$ _____

支出项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属经营生意支出，不应包括家庭开支）

购货成本	\$ _____
水费	\$ _____
电费	\$ _____
煤气费	\$ _____
电话费	\$ _____
租金及差饷	\$ _____
其他雇员薪金（下述‘#’者除外）	\$ _____
运输费	\$ _____
交通费	\$ _____
保险费	\$ _____
机器维修费	\$ _____
其他（请详列所有项目及 各细项金额）	\$ _____

其他支出项目 (HK\$)

#东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其他家庭成员（姓名：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总支出 (HK\$) \$ _____

家庭收入 = (A) 总收益 - (B) 总支出 * + 东主 /

其他家庭成员在此公司的薪金 #

= HK\$ _____

（请将此金额填写于「M2 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内）

* 若公司总收益少于总支出（即(A)-(B)<0），并不会计算负数，即营业亏损不能由家庭总收入中扣除。

备注（未能提供收入证明文件的原因）：_____

东主签名

（如非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姓名：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 / 母 /

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